

广元市昭化区水利局文件

昭水发〔2020〕52号

广元市昭化区水利局 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 安全防范紧急通知的通知

局机关有关股室、下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将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安全防范的紧急通知》（川水函〔2020〕105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《广元市昭化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“排险除患”集中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集中整治工作，切实保障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元市昭化区水利局

2020年8月24日



广元市水利局

广水函〔2020〕203号

广元市水利局 转发水利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 安全防范紧急通知的通知

各县、区水利局，广元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局，局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将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安全防范的紧急通知》（川水函〔2020〕105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地结合《广元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“排险除患”集中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集中整治，切实保障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稳定形势。



广元市水利局

广水字〔2020〕10号

广元市水利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水利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（水安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强化“红线”意识和“底线”思维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，健全完善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体制机制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到2022年底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“双下降”，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，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。

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广安办〔2020〕54号

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安办《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的紧急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重点

行业领域安全防范的紧急通知》(川安办〔2020〕52号)转发你们,请结合《全市安全生产“排险除患”集中整治工作方案》(广安办〔2020〕50号)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2日



抄送:各县(区)安办。

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2日 印发

四川省水利厅

川水函〔2020〕1050号

四川省水利厅

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等安全防范的通知

各市(州)水利(务)局,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各单位:

按照省安办《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的紧急通知》(川安办〔2020〕52号)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化品储存使用等安全防范的通知》(水明发〔2020〕142号)要求,为切实加强水利行业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等安全防范,把安全生产“排险除患”集中整治贯穿始终、引向深入,有效防范化解危化品安全风险,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树牢安全发展理念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,以及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树牢安全发展理念,始终把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贯穿到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,层层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,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,为全省水利改革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。

二、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集中整治

各单位要以水利行业安全生产“排险除患”集中整治为抓手,进一步深入排查整治水利工程场所雷管炸药、油库和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物品等在储存、使用、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中的安全隐患,集中整治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、监管存在盲区、应急管理制度不落实、有条件交给专业单位管理但不交管、多年积存不用的危化品剧毒品未消除等问题。要坚持立查立改,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有计划地安排整改资金,落实应急措施,力求在短期内根除隐患。各单位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存储、使用台账,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,做到危化品管理心中有数。各地各单位要将危险化学品排查情况反映在“排险除患”阶段工作情况小结及总结中。

三、突出强化汛期安全生产

当前正值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,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汛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。水利在建

工程项目要切实落实工程度汛方案,对施工场所以及营地周围存在的滑坡、崩塌、洪水、泥石流等危险情况要全面掌握,提前采取防范措施,防范突发灾害;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、工程巡查和监测,同时要做好对雷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的预警,及时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印发
